

##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福建融诚吾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诚吾阳”】、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壹号”）（二者为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融诚吾阳及德润壹号合计持有公司 IPO 前股份 5,916,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该股份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解除限售，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融诚吾阳、德润壹号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 1,479,07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5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股份。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福建融诚吾阳创	5%以下股东	2,958,147	3%	IPO 前取得：2,958,147

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
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58,147	3%	IPO 前取得：2,958,14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福建融诚吾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58,147	3%	共同管理
	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58,147	3%	共同管理
	合计	5,916,294	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福建融诚吾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39,536 股	不超过：0.7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39,536 股	2020/9/3 ~ 2021/3/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39,536 股	不超过：0.7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39,536 股	2020/9/3 ~ 2021/3/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本公司股东福建融诚吾阳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德润壹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李惠阳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股东每年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其上年度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在李惠阳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李惠阳承诺：（1）本人通过持有融诚吾阳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2）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融诚吾阳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股东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